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包括3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運作我們的業務。

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加入本公司的日期	年齡	職位／職銜	委任日期	角色及職責
陳民亮先生 . . . . .	2006年9月1日	39	行政總裁	2006年9月1日	陳先生負責全面戰略發展及業務營運。此外，彼亦負責指引並監管全部產品的設計及開發。
			創意總監	2006年9月1日	
			執行董事及主席	2017年6月21日	
許慶裕先生 . . . . .	2009年10月5日	69	運營總監	2012年6月1日	許先生負責監管本公司的營運及工程方面。
			執行董事	2017年6月21日	
曾辰裕先生 . . . . .	2009年7月1日	40	財務總監	2013年6月1日	曾先生負責領導本公司的企業戰略方案及財務相關事宜。
			執行董事	2017年6月21日	
Lim Kaling先生 . . .	2012年11月8日	54	非執行董事	2017年6月21日	Lim先生負責參與戰略等重大事務的決策。
Gideon Yu先生 . . .	2014年9月22日	46	獨立董事	2014年9月22日 <sup>(1)</sup>	Yu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10月31日 <sup>(1)</sup>	
周國勳先生 . . . . .	2017年6月21日	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6月21日 <sup>(2)</sup>	周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加入本公司 的日期	年齡	職位／職銜	委任日期	角色及職責
李鏞新先生 . . . . .	2017年6月21日	72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7年6月21日 <sup>(2)</sup>	李先生負責監督 董事會並向其提 供獨立判斷。

附註：

- (1) Yu先生將於2017年10月3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委任於2017年10月31日起生效。

### 執行董事

陳民亮先生，39歲，為本公司共同創辦人及董事，自2006年9月起擔任行政總裁。陳先生自2006年9月起亦擔任創意總監，負責指引並監管本公司全部產品的設計及開發。於2017年6月，陳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將於[編纂]後繼續擔任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履行。董事會認為，陳先生應於[編纂]後繼續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因為有關安排將提升本公司決策及執行政程序的效率。本公司透過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建立了適宜的權力制衡機制。鑑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的情況而言，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條乃為恰當。

陳先生亦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職務，包括於Razer (Asia-Pacific) Pte. Ltd.、Razer USA Ltd.、Razer (Europe) GmbH、Jook, Inc.、Razer Everglide Pte. Ltd.、台灣雷蛇有限公司、Razer Chengdu Pte. Ltd.、Razer Korea LLC、Razer Online Pte. Ltd.、OUYA Global Pte. Ltd.、OUYA Publishing Inc.、RazerVentures Holdings Pte. Ltd.、ZVF2 Pte. Ltd.、THX、THX Holdings Limited及ZVMidas Pte. Ltd.擔任董事，以及於Razer USA Ltd.及OUYA Publishing Inc.擔任行政總裁。

本公司於2005年成立前，陳先生於Rajah & Tann（新加坡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

陳先生於2002年8月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許慶裕先生，69歲，自2012年6月起擔任運營總監，自2017年6月起亦擔任執行董事。自2009年10月至2009年11月，許先生擔任代理行政總裁，而自2011年2月至2012年5月，許先生擔任顧問兼代理運營總監。

自2000年至2001年，許先生擔任亞洲大型電子承包製造商Omni Electronics總裁，該公司其後於2001年被Celestica Inc.收購。該收購事項後，許先生擔任Celestica Inc.高級副總裁至2002年。此前，許先生在惠普公司任職26年，在技術及生產運營方面均積累了豐富經驗。自2002年至2009年，許先生於移動端VoIP、語音、數據及計算服務公司MediaRing Ltd擔任行政總裁兼董事會成員。自2005年至2011年，彼任職於SATS Ltd.的董事會。自2011年起，許先生為Credence Partners Pte. Ltd.資源小組的一員。自2011年至2013年，許先生任職於Multi-Fineline Electronix Inc.的董事會。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許先生於1973年8月獲得新加坡理工學院電子及通訊工程學文憑，於1982年6月獲得俄勒岡州立大學(Oregon State University)電子及電腦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1987年6月獲得Santa Clara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曾辰裕先生，40歲，自2013年6月起擔任財務總監，並於2017年6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曾先生先前自2009年7月至2011年5月擔任企業融資主管、自2011年5月至2013年5月擔任戰略及企業融資副總裁，並自2012年11月至2015年3月擔任董事。曾先生亦負責領導本公司的企業戰略方案。

曾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Razer Ventures Holdings Pte. Ltd.、ZVF2 Pte. Ltd.、THX、ZVF1 Pte. Ltd. 及ZVMidas Pte. Ltd.。

曾先生於融資及資本市場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包括六年財務申報經驗。曾先生此前曾任職於全球投資銀行及全球對沖基金公司。

曾先生於2001年7月獲得倫敦政治經濟學院頒發的會計及財務學一級榮譽學士學位。

### 非執行董事

**Lim Kaling**先生，54歲，自2005年5月起為我們的創辦投資者，並自2012年11月起擔任董事會成員。於2017年6月，Lim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Lim先生曾任職於SST，彼自2012年6月擔任行政總裁及主席，自2002年11月擔任董事及自2005年11月擔任行政人員。

Lim先生在私募股權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並為種子投資者。Lim先生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Premisys Communications Inc.的創辦投資者，該公司其後被Zhone Technologies Pte Ltd.收購。Lim先生於1990年至1996年擔任Premisys Communications Inc.的董事。Lim先生亦為Lucasfilm Animation Singapore Pte Ltd.的創辦投資者，並自2004年起擔任董事。現時，Lim先生為其擁有100年歷史的家族企業Lim Teck Lee Pte Ltd.的主席，彼至今仍為該公司董事。Lim先生亦曾擔任與Volvo、NSK Bearings (Malaysia) Sdn. Bhd. 及Singapore Electrical Steel Services Pte Ltd.成立的合資公司的董事。

Lim先生於1983年6月獲得加州大學伯克萊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的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Gideon Yu**先生，46歲，自2014年9月起擔任獨立董事，其將於2017年10月3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Yu先生曾在科技行業擔任多個財務及行政管理職位，包括自2007年至2009年於其後在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公司Facebook Inc. (股份代號：FB) 擔任財務總監、自2006年至2007年於YouTube, LLC擔任財務總監 (YouTube, LLC其後由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公司Google (股份代號：GOOG) 所收購)，以及自2002至2006年在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公司Yahoo Inc. (股份代號：YHOO) 擔任不同領導職位，離職前擔任司庫兼財務部高級副總裁。

Yu先生亦於其他領域擁有廣泛經驗。自2000年至2002年，Yu先生擔任NightFire Software的財務總監。自1993年至1998年期間，Yu先生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華特迪士尼公司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股份代號：DIS)、另一家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希爾頓全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LT)，及Donaldson, Lufkin & Jenrette(瑞士信貸集團前身，該公司於瑞士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分別為CSGN及CS)擔任若干職位。此外，Yu先生於2009年至2011年為Khosla Ventures的普通合夥人。

目前，Yu先生為國家美式足球聯盟的職業美式足球隊三藩市四九人隊的共同擁有人，彼曾於2012年至2014年任該聯盟總裁，及於2011年至2012年任其戰略總監。Yu先生自2014年起擔任私營技術及媒體公司EVA Automation Inc.的創辦人、主席兼行政總裁。於2016年，EVA Automation收購Bowers & Wilkins Group, Ltd.，而Yu先生自收購起擔任其執行主席。

Yu先生於1993年6月獲得史丹福大學工業工程及工程管理學士學位。Yu先生亦於1999年6月獲得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89年，彼於第40屆國際科技工程大獎賽(40th International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Fair)獲得環境科學類一等大獎(First Place Grand Award in Environmental Science)。

周國勳先生，57歲，於2017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的委任將於2017年10月31日起生效。

周先生於1982年於一家在紐約從事定息及衍生銀團交易的美國銀行開展事業，其後獲調任至該銀行的倫敦及東京辦事處。於1990年，周先生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開設其自有房地產投資公司，於德克薩斯州及加利福尼亞州投資房地產項目。自1996年起，周先生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5年至2012年，周先生於聯交所上市公司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股份代號：444)(「Sincere Watch 集團」)擔任執行副主席，期間彼負責Sincere Watch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以及Sincere Watch集團的戰略規劃、定位及管理。加入Sincere Watch集團前，彼於1993年至1996年曾為香港一家從事中國房地產及餐飲業的投資公司的主要人員。於2008年至2009年，周先生於東華三院擔任董事。周先生自2012年起為私人投資公司KRC Projects Limited的擁有人及負責人，以及自2015年起為專門向電子商貿平台提供特設解決方案的技術軟件公司Emagination Asia的合夥人及董事。

周先生於1983年6月獲得美國康乃狄克州Wesleyan University經濟學學士學位。

李鏞新先生，72歲，於2017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的委任將於2017年10月31日起生效。

李先生於銀行、會計及金融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2001年至2008年，李先生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的非執行董事。於2000年至2015年，李先生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國國際貿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007)的董事。於1992年至2011年，李先生為嘉里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李先生自1976年2月起為嘉里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自1999年12月起為嘉里控股有限公司的副主席。

李先生於1971年6月獲得新加坡大學(University of Singapore)會計學學士學位。彼自2004年8月、2004年12月及2006年4月起分別成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列示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加入本公司的日期	年齡	職位／職銜	委任日期	角色及職責
陳民亮	2006年9月1日	39	行政總裁	2006年9月1日	陳先生負責我們的整體戰略發展及業務營運。此外，其亦負責指引及監管我們所有產品的設計及開發。
許慶裕	2009年10月5日	69	運營總監	2012年6月1日	許先生負責監管本公司的營運及工程方面。
曾辰裕	2009年7月1日	40	財務總監	2013年6月1日	曾先生負責領導本公司的企業戰略方案及財務相關事宜。
Michael Dilmagani	2005年10月1日	61	全球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高級副總裁	2011年3月1日	Dilmagani先生負責按照區域及產品基準管理全部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
朱威炳	2015年1月8日	45	企業發展部高級副總裁及首席法律顧問	2017年2月1日	朱先生負責監管本公司企業發展及法律事務。
			聯席公司秘書	2015年7月1日	
廖秀蘭	2016年8月15日	53	客戶總監	2016年8月15日	廖女士負責管理本公司與客戶及各方人士的整體關係以及與彼等有關的營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民亮先生**，自2006年9月起擔任行政總裁。有關陳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一節。

**許慶裕先生**，自2012年6月起擔任運營總監。有關許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一節。

**曾辰裕先生**，自2013年6月起擔任財務總監。有關曾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一節。

**Michael Dilmagani先生**，61歲，自2011年3月起擔任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高級副總裁。彼亦曾於2005年10月至2006年10月在美國擔任銷售部副總裁，以及於2006年10月至2011年1月在美國擔任總經理兼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副總裁。

Dilmagani先生於1983年12月獲得三藩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朱威炳先生**，45歲，企業發展部高級副總裁及首席法律顧問。彼於2015年1月加入雷蛇，擔任法律及企業發展部副總裁，於2016年4月獲委任為企業發展部副總裁及首席法律顧問，並於2017年2月獲委任現時的職務。朱先生亦自2015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朱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Razer Ventures Holdings Pte. Ltd.、ZVF1 Pte. Ltd.及ZVMidas Pte. Ltd.。

朱先生於1998年5月取得新加坡共和國最高法院出庭辯護人及律師資格，擁有逾15年擔任執業律師的經驗。於2008年至2012年，朱先生於現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及先前為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新加坡電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Z74及SGT）擔任助理首席法律顧問。於2012年至2013年，彼於先前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凱德商用產業有限公司（CapitaMalls Asia Limited，股份代號分別為JS8及6813）擔任高級副總裁、公司秘書以及法律及秘書處主任，其後朱先生擔任凱德集團法律部高級副總裁至2014年。

朱先生於1996年5月畢業於萊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Leicester)，獲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6月修畢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Anderson學院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廖秀蘭女士**，53歲，自2016年8月起擔任客戶總監，及於2012年至2013年擔任Razer (Asia-Pacific)的顧問。

廖女士於15年內擔任惠普若干領導層職位，包括策略及規劃主管、實體貨品直運業務營運副總裁、整體客戶體驗及質量主管、全球市場營銷經理以及全球學習產品及本地化經理。於2013年至2016年，廖女士擔任Spectris plc旗下Omega Engineering亞太地區的董事總經理，Spectris plc為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SXS），從事精密儀器及精度控制。

廖女士於1986年6月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其後於2015年6月獲新加坡管理大學董事行政人員文憑。

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辦公地址，請參閱本文件「公司資料」一節所載公司總部地址。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董事。

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任何關係。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陳先生、許慶裕先生、曾辰裕先生、Lim Kaling先生及Gideon Yu先生於股份的權益（已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披露）外，概無董事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 聯席公司秘書

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卓佳」）企業服務部朱威炳先生及陳蕙玲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朱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

陳蕙玲女士，FCIS, FCS (PE)，為卓佳企業服務部董事，該公司為一家專門提供綜合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供應商。陳女士於公司秘書範疇擁有逾20年經驗，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私營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公司服務。陳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特許秘書資深會員。陳女士持有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發出的執業者認可證明。

###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有關規定向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以應有的審慎及技能及時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刊載任何監管公告（無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聯交所要求或其他情況下）、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當本公司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時；
- 當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文件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在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聯交所就我們股份的價格或交易量的異常變動向我們查詢時。

委任期將自[編纂]起至本公司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務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止，並可經雙方協議後延長。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以下董事會委員會：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根據董事會訂立的職權範圍運作。

### 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並書面訂明職權範圍，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國勳先生、Gideon Yu先生及李鏞新先生）組成。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國勳先生，其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效益向董事會提出獨立意見、監督審計過程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從而為董事會提供協助。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明職權範圍，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Gideon Yu先生及周國勳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陳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Gideon Yu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和架構及訂立正式及透明程序以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向董事會作出建議；(ii)為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釐定特定薪酬待遇；及(iii)參考董事會不時決議的公司宗旨及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訂明職權範圍，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鏞新先生及周國勳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Lim Kaling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鏞新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及就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津貼、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及其他實物福利方式收取薪酬。我們根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其薪酬。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支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酌情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及其他福利）分別約為2.0百萬美元、5.2百萬美元、12.1百萬美元及6.4百萬美元。本公司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代表陳先生（以其作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身份）向中央公積金供款的總額分別約為10,722美元、10,371美元、12,550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美元及5,888美元。本公司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代表許慶裕先生（以其作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身份）向中央公積金供款的總額分別約為4,356美元、4,575美元、5,536美元及1,984美元。本公司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代表曾辰裕先生（以其作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身份）向中央公積金供款的總額分別約為10,722美元、10,370美元、12,549美元及4,464美元。

除上文披露陳先生的薪酬外，股東已通過決議案，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本公司與陳先生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的條款訂立正式受限制股份單位協議的情況下，向陳先生授出合共[**編纂**]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即[**編纂**]股相關股份）。有關授出的詳情（包括其歸屬時間表），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股東於2017年10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當日生效的安排，估計我們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約為7.5百萬美元。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三名、四名、三名及三名董事。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支付該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酌情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及其他福利）分別約為2.7百萬美元、7.6百萬美元、19.3百萬美元及11.8百萬美元。

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酌情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及其他利益）分別為約2.4百萬美元、5.8百萬美元、17.8百萬美元及9.8百萬美元。

除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8. 董事酬金」及「9. 最高薪酬人士」兩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金額，作為彼等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就創辦或成立本公司提供服務的報酬。此外，同期概無董事或前任董事因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任何其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的職位而獲付賠償。此外，同期亦無董事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訂立其他安排。

### 股權獎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讓我們能夠吸引、挽留及激勵為本公司業務成果作出貢獻的僱員、董事及顧問，據此，我們或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及本公司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一節概述。